

证券代码：300177

证券简称：中海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,127,143.3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412,714.3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,396,639.12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,266,440.71 元（备注：已扣除以前年度分红款 6,844,627.38 元。），资本公积金为 856,779,729.91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及规划等情况，并依据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6,302,611 股为基

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,818,657.44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69,453,916 股。董事会审议送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0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，本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12 日